

健全法制促進緝毒成效 多管齊下力建無毒社區

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自本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這次對第 17/2009 號法律（下稱《禁毒法》）的修訂僅修改該法附表，旨在履行該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及國際義務，將 10 種本澳未作管制的國際新近列管物質增至《禁毒法》附表內，也是繼 2019 年增管 21 種毒品後再度修改《禁毒法》。

《禁毒法》是本澳管制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警方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重要法律依據，持續修法顯示了特區政府力臻完善相關制度，以減低新型毒品對本澳社會的威脅的決心，但在另一角度而言，亦說明新型毒品層出不窮，為本地以至國際禁毒工作構成嚴峻挑戰。

推動法律更新 防控新興毒品

眾所周知，毒品的複雜程度及危害正持續增加。在傳統毒品（如大麻、海洛因）及全合成毒品（如“冰”）仍然泛濫的情況下，近年俗稱“第三代毒品”或“實驗室毒品”的新精神活性物質（如芬太尼類）的濫用問題正不斷惡化，不法份子藉調整毒品化學結構，製造出不屬列管且效果更強的類似物，相關物質層出不窮且相對容易製造，加上國家和地區間對這些新興物質的管制政策步伐不一致，為管制及打擊帶來相當大的困難。

本澳警方在防控本地區的毒品犯罪同時，密切關注國際社會及鄰近地區的相關犯罪情況及各種新型毒品的出現，積極推動將新的國際列管物質納入《禁毒法》，力圖在法制層面完善防毒緝毒工作。同時，司法警察局亦持續引入先進鑑定設備加強對新型毒品的檢測能力，提升法證人員專業水平，以應對新型毒品的威脅。

除新型毒品衍生的問題外，個別國家或地區推行“大麻合法化”政策，對國際社會加強大麻管制的措施和效果造成負面影響，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發表的《2020 年世界毒品報告》更指出，在 2018 年有近 2 億

人使用大麻，情況嚴重。雖然，本澳緝獲大麻數量未有出現顯著變化，但為免青少年因接觸錯誤資訊而忽視大麻毒害或觸犯法律，警方自去年起在原有的毒品講座的基礎上，增設“認識《禁毒法》及毒品大麻”專題講座，藉此提升青少年對大麻的認識和警惕。

完善執法部署 築牢緝毒防線

鑑於毒品犯罪對個人以至整體社會的遺害深遠，保安當局由始至終都以最嚴肅的態度和最嚴密的部署加以遏止，除警方大力執法外，多個保安範疇部門建立機制加強溝通，並積極發揮在禁毒委員會中的角色，協力完善本澳禁毒工作。

由於販毒活動之不法利益巨大，犯罪者以更隱蔽複雜的手法實施販毒，以逃避本澳嚴密的緝毒網絡。除過往不時揭發的人體藏毒、行李藏毒、鞋底藏毒等方式，去年司法警察局首次發現將毒品滲入衣物夾層的販毒手法，今年又先後偵破將毒品暗藏於玩具、電器中以作掩飾的案件。同時，販毒過程漸由“人貨一體”逐漸演變至“人貨分離”，借助互聯網兜售毒品、藉郵遞包裹遙距寄送、以電子支付方式交收毒資越趨普遍，令毒品交易更加隱蔽，警方調查取證的難度亦增加不少。

因應形勢變化，警方貫徹情報主導的執法方針，與鄰近地區以至國際警方保持緊密交流，以掌握販毒活動的最新動態，制定有效對策予以打擊；同時透過與酒店、物管、教育等界別的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促進警民合力防打毒品罪案。警方亦借助科技手段強化偵查水平，除在主要出入境口岸配備 X 光人體掃描機，去年更引進了流動毒品檢測儀，提高緝毒效率。近年，警方還根據《禁毒法》規定執行強制尿檢措施，精準打擊毒品犯罪。另一方面，警方不遺餘力開展防毒防罪宣傳教育，為學生、學校教職員、家長等舉辦毒品專題講座，舉行大型青少年防濫藥宣傳活動，深化家、校、警合作，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害。

誠然，在毒品毒物複雜化、販毒吸毒隱蔽化的趨勢下，加上新冠肺炎

疫情，跨境販毒形勢已出現新的變化；疫情對環球經濟所造成的衝擊及後續影響，將使販毒團伙更容易招收下線，加劇原已嚴重的濫藥問題，為緝毒工作帶來新挑戰。面對毒品此一世界性公害，保安當局將一如既往不斷加強與國際和鄰近地區的警務聯繫合作，提高本澳及區域緝毒工作成效，並與本澳禁毒相關單位、民間社團、教育組織等保持密切合作，各盡其職，使毒害遠離社區，守護居民健康和社會安全。